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市梁溪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修编（第二次）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受托方（乙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项目结束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受托方（乙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无锡市梁溪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修编（第二次）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无锡市梁溪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2. 咨询要求：详见无锡市梁溪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修编（第二次）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 实施地点：梁溪区行政管辖区域，含崇安寺、清名桥、惠山、北大街、广益、扬名、山北、黄巷、瞻江 9 个街道，总面积约 72.12 平方千米。

4. 服务内容

4.1 根据实际上学需求，分区提出差异化千人比指标标准，为各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优化教育设施测算标准，反映不同校区间的真实需求。针对不同校区之间的上学需求差异，通过精准测算实现供需匹配。

4.2 针对重点地区优化控规教育设施用地布局。在土地资源愈加紧张的背景下，结合人口增长放缓，幼儿园及小学学生后续可能下降的趋势，针对山北、梁溪科技城、运河湾等重点片区教育设施用地集约化要求进行重点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服务周期： 90 日历天；

2. 工作计划要求如下：

2.1 初步成果阶段

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并与组织方座谈、沟通，并进行相关规划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以及基础资料分析研究，同时形成初步成果。

2.2 中间成果阶段

确定规划目标，确定各街道板块就学人口规模以及就学需求规模预测，与相关部门开展必要的沟通、讨论交流，并形成中期成果。

2.3 正式成果阶段

在中期成果讨论后，根据各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细化、完善方案，形成完整的论证成果，并根据论证意见，完善最终成果。（若因项目汇报安排等因素导致时间延后，则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报酬总额为：含税价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 元）【采购范围内及服务期间的各项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测量费用、专家评审会等相关费用、规划所需地形图及相关规划资料等收集费、代理服务费、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包含在内），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报价后项目费用不受履行过程中市场变化等各因素的影响。】

2. 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

第二笔：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给乙方。

以上所有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无锡市城乡规划条例》、《无锡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管理规定》以及教育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2. 成果内容：

2.1 项目成果要求：本项目提交的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图集、数据库。其中图集内容至少包括区位图、幼儿园现状分析图、中小学现状分析图、居住区及人口分布图、幼儿园规划布局图、中小学规划布局图以及分片区图则。

2.2 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图纸内容必须全面。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对应电子文件。

2.3 汇报演示文件

最终成果汇报演示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2.4 电子数据成果



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数据平台采用 shp 格式，并符合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共计 1 套。

2.5 书面成果文件形式及数量

初步成果文本 A4 规格，2 份；

中间成果文本 A4 规格，2 份；

正式成果文本 A4 规格，15 份。

提供 2 套 U 盘，1 套光盘，须包含全部电子文件。

2.6 成果打印要求

最终设计成果包括说明书、图集，要求彩色打印，软胶装、平装制作。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12 月，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晓军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吴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联系双方，沟通有关情况。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另外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 其他权利： 无。

第七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

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另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成果并得到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退回，乙方还需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具体金额由甲方酌定，乙方不持有异议；乙方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见证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乙方：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所在地：无锡市梁溪区学前西路2号

所在地：无锡市金水路8号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电话：0510-81009930

电话：0510-82702982

传真：/

传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见证方：中力奥工程建设咨询无锡有限公司（公章）

